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25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7,880,880.62	37,441,100.61	50,000,000.00	10,199,734.63	388,132,753.40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5014180001952	专用存款账户	239,715,612.03	206,430,820.00
上海浦东发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155300000714	专用存款账户	89,948,667.84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142001504010000332	专用存款账户	58,468,473.53	
合 计			388,132,753.40	206,430,82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204,513.97 元（其中 2013 半年度利息收入 3,998,592.37 元），已扣除手续费 4,779.34 元（其中 2013 半年度手续费 2,171.89 元）。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半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255,000.00	2013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41,10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21,98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否	233,255,000.00	233,255,000.00	1,747,714.53	1,747,714.53	0.75%	2015 年 4 月 20 日	0	是	否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3,378,050.42	91,779,109.12	61.19%	2015 年 4 月 20 日	0	是	否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315,335.66	61,795,157.58	30.9%	2015 年 4 月 20 日	0	是	否
合计	—	583,255,000.00	583,255,000.00	37,441,100.61	155,321,981.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存在损害中科三环或中科三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